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建蕙

被 告 吳育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6
67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扣案「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欣
誠投資」印文壹枚、不明印文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事實部分補充被告吳育昇因此獲
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做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規定業於民國112 年5 月
31日修正公布，同年6 月2 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僅就該
條新增第1 項第4 款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
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由，
其餘各款規定則均未修正，故前開修正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
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合
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被告
02 與該詐欺集團在收款收據上偽造「欣誠投資」及內文不明
03 之印文共3 枚，係偽造整個收款收據之部分行為，偽造之
04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二) 被告與指示其前往向李淑絮取款，以及前面向李淑絮行騙
06 、後面來接應收取贓款等多名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8 (三) 被告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給李淑絮時，既係在行使前開偽
09 造私文書，亦係在實施詐騙李淑絮之行為，而其向李淑絮
10 詐得財物後將贓款上繳，一方面在完成該次詐欺取財犯行
11 之最後取款階段，同時也著手於開始洗錢行為，其所犯前
12 開3 罪，行為間彼此有部分重疊，係以1 行為同時觸犯上
13 開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四) 爰審酌被告在本案前雖未曾有相類之詐欺取財前科，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此次所擔任之車手
17 工作又係整個詐欺集團的最下層組成分子，並非集團主謀
18 或核心份子等主要獲利者，依其所述，本次也僅從中獲得
19 3000元的不法利益（偵查卷第10頁），個人獲利有限，犯
20 後坦承犯行，就洗錢部分並係自白犯罪（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 項規定參照），然考量其在本案後，隨即因從事相
22 類之車手工作，而於112 年6 月12日為警當場查獲後，遭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羈押在案，甫於同年6 月29日釋放出所
24 ，隨又於同年11月30日疑似以相同手法，再犯相類之詐欺
25 犯行，此有上引之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26 年度偵字第38163 號起訴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27 檢送之112 年11月30日道路監視器畫面等件在卷可查，顯
28 係慣犯，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衡情無非貪圖報酬，亦無
29 特別可取，本次經手向李淑絮詐取之款項多達120 萬元，
30 也未能與李淑絮達成和解，綜觀全情，實不宜輕縱，另參
31 酌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

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與追徵：

1. 扣案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已由被告交給李煖絜收執，非其所有，無須沒收，惟其上「公司印章」欄處所偽造之「新誠投資」印文1枚、不明印文2枚（依其所在位置，可以認定係表彰該公司人格之用），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2. 依被告所述，詐騙集團成員事後有給伊3000元報酬等語（偵查卷第10頁），此係其本案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前開不法所得並未扣案，被告亦未賠償或返還給李煖絜，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前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適用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六、上訴曉示：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674號

被 告 吳育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育昇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前經起訴)，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俗稱取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軟體LINE暱稱「欣誠客服雪晴」向李煖絮佯稱：儲值云云，致李煖絮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2日上午10時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港忠門市，交付吳育昇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吳育昇收款後，則交付李煖絮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紙（其上蓋有偽造之「欣誠投資」及不明文字大章之印文3枚，下稱本案收據）而行使。俟警另案調查時發現李煖絮遭詐騙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育昇於警詢中之供述	1. 證明其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2. 證明其將取得之款項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其交付告訴人本案收據，證明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4. 被告本案獲得報酬3,000元，證明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犯意。

01

(二)	證人即告訴人李淑潔於警詢中之證述、手機翻拍照片、存摺影本	1.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交付被告120萬元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三)	監視器錄影截取照片、扣案	1.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將款項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10

11

12

13

三、本案收據之偽造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吳建蕙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葉竹芸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